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18号

关于对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煌物流），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郴江街道郴州市湘南国际物流园郴州隆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3、4、5层。

谭聪圣，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黄琢镔，男，1989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运明，男，1960年5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金煌物流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0年，金煌物流未经审议为资兴银锡物流有限公司、郴州市旺东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发生额合计14,530万元，占金煌物流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16%。公司于2021年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于 4 月 28 日披露。

金煌物流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谭聪圣、董事会秘书黄琢槟、财务负责人黄运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谭聪圣、黄琢槟、黄运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24 日